东釜山乡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县级或乡级 |
| 2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24年11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乡级 | 乡级 |
| 3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县级或乡级 |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